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6号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市长乐区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长乐区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长乐区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再生利用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仙桥村，建设规模：租用福州市长乐区顺鑫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5825 平方米，建设四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年产 6000 吨 PE、PP、PVC、PET 等颗粒。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拉丝冷却水经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造粒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及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渣定期清掏外运制砖；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4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9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为：0.7574 吨。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印发